

银税互动提升小微企业税收遵从

彭凡嘉 吴斌珍 杨龙见 李世刚

目录

附录 I 银税互动政策与企业信贷可得性.....	1
附录 II 银税互动产品贷款额度计算方式—以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为例.....	2
附录 III 逃税程度的测度.....	3
附录 IV 小型微利企业历年判定标准.....	4
附录 V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5
附录 VI 基准回归其他潜在解释和稳健性检验.....	6
附录 VII 银税互动与企业分税种税收遵从.....	9
参考文献.....	13

附录 I 银税互动政策与企业信贷可得性

由于全国税收调查数据中并没有企业信贷余额这一变量,本文无法直接验证“银税互动”对于企业信贷的直接影响。尽管杨龙见等(2021)和陈彪等(2021)分别从实证和理论上都证明了“银税互动”能够有效帮助小微企业获得更多银行贷款,为了增强本文结论的可靠程度,我们依然提供了一些间接证据以证明“银税互动”显著增加了企业银行贷款。在本部分中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作为反映企业信贷规模的代理变量,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由于银行贷款直接归属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当企业贷款上升时,资产负债率也会相应上升;(2)杨龙见等(2021)发现“银税互动”政策没有能够显著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如果企业融资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由于利息支出=银行贷款 \times 贷款利率,那么利息支出便可以作为企业银行贷款规模的代理变量。资产负债率的指标计算方式为“总负债/总资产”,利息支出的计算方式则为当年利息总支出的自然对数,由于利息支出存在较多零值,本文统一将利息总支出金额加1后取自然对数。其余设定与式(8)中保持一致。

表 I 1 展示了相应的回归结果,第(1)列和第(2)列的结果表明银税互动政策实施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均出现了显著增长,这些间接的证据让我们更有理由相信银税互动政策的确提高了企业信贷可得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结果可比性,我们进行了一个额外的分样本回归,将样本限制在浙江省企业,并且仅保留统计局定义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进行回归,尽可能增强与他们研究的可比性。表 I 1 的第(3)列和第(4)列展示了相应的回归结果,交互项系数的符号与全样本保持一致,且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这进一步使得我们相信银税互动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增强了小微企业的信贷可得性。

表 I 1 银税互动与企业信贷可得性

变量名称	(1)	(2)	(3)	(4)
	资产负债率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利息支出
<i>BTI</i>	0.048***	0.419***	0.101***	0.157***
	(0.002)	(0.016)	(0.007)	(0.054)
<i>Size</i>	0.053***	0.235***	0.072***	0.440***
	(0.001)	(0.005)	(0.004)	(0.028)
<i>ROA</i>	0.030***	-0.089***	0.064***	-0.074
	(0.005)	(0.015)	(0.017)	(0.067)
<i>Fixasset</i>	-0.030***	0.182***	-0.040***	0.226***
	(0.006)	(0.033)	(0.009)	(0.082)
Constant	0.081***	-0.050	-0.108**	-1.186***
	(0.010)	(0.044)	(0.046)	(0.295)
企业FE	√	√	√	√
年份-省份FE	√	√	√	√
年份-行业FE	√	√	√	√
观测值	504,903	504,903	66,577	66,577
R-squared	0.782	0.843	0.743	0.782

注:*, **, ***分别代表在10%, 5%和1%的水平下统计意义显著,括号内为企业层面聚类标准误。如无特殊注明,下表同。

附录 II 银税互动产品贷款额度计算方式—以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为例

本部分中,我们以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发放的银税互动信贷产品为例,介绍银税互动信贷产品的部分信息。

该信贷产品对于企业的基本条件要求如下:(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2)企业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 A、B、M 级;(3)企业近 24 个月诚信纳税,近 12 个月纳税总额在 5000 元以上。

对于该信贷产品的用途规定用于企业短期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活动,不得用于:(1)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2)股票、债券、起火、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3)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贷款额度测算方面,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基准,增值税放大的贷款额度倍数最高可达 7 倍,企业所得税放大的贷款额度倍数最高可达 9 倍。

在贷款期限方面,最长有效期为 1 年,核定有效期内借款人可随借随还。

不难看出,银税互动的信贷产品额度主要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依据,并且每 1 元税款带来的最大可贷款额度要远超缴纳的 1 元税款本身。尽管这一放大倍数在不同商业银行的不同产品中会存在差异,但整体上这一规则在银税互动相关信贷产品中均有所体现。

附录 III 逃税程度的测度

逃税是企业自身做出的决策,且企业没有动机如实告知自己的逃税行为,因此现有文献仅能采用间接方式对企业的逃税行为进行测度(范子英和田彬彬,2013)。现有的逃税测度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类:账税差异(Book-tax difference)、有效税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和利润瞒报程度。账税差异指的是企业会计收益和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Wilson(2009)认为当企业逃税程度越大时,企业账税差异越大。尽管账税差异法使用已经较为广泛,但是当样本为非上市公司时账面收入无法获得(Cai and Liu, 2009),因此本文无法直接采用账税差异法来进行度量。

有效税率是以税收支出与应税收入(应税利润)的比值作为逃税的代理变量,给定法定税率,有效税率越低则意味着逃税程度越大。有效税率的缺点在于无法使用单一指标衡量企业综合税收遵从度。因此基准回归中本文不采用上述指标,后文分析中我们将引入该指标作为企业不同税种税收遵从行为的辅助分析。

Cai and Liu (2009)提供了另外一种可行的思路。其原理是利用国民收入核算的收入法计算企业的推算利润,与实际报告利润进行比较,用两者相关性的变化来度量企业逃税程度的变化,计算原理如下:

首先,根据国民收入核算,运用收入法计算企业的推算利润(PRO_{it}):

$$PRO_{i,t} = Y_{i,t} - MED_{i,t} - FC_{i,t} - WAGE_{i,t} - CURRD_{i,t} - VAT_{i,t}, \quad (\text{III} 1)$$

其中, Y 是总产值, MED 是中间品投入, FC 是财务费用, $WAGE$ 是工资总额, $CURRD$ 是计提折旧, VAT 是增值税额,上述公式又可以表示为:

$$PRO =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折旧} - \text{间接税}. \quad (\text{III} 2)$$

上述式(III1)和式(III2)中反映了企业会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账面逃税:第一种是低报账面收入;第二种逃税方式则是虚增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通常难以被税务机关监管,因此在成本部分仅列支虚报难度较高的投入和费用。

尽管上式计算出的推算利润并不等于真实利润,但是二者在理论上应该是高度正相关的。可以用下式表示二者的关系:

$$\pi_{i,t} = \eta_{i,t} + PRO_{i,t} + \theta_{i,t}, \quad (\text{III} 3)$$

其中, π 是企业的真实利润。 η 是未知参数,代表了国民收入核算法与会计准则对于成本收益的处理差异。 $\theta_{i,t}$ 是零均值扰动项。企业的报告利润($RPRO$)和真实利润之间存在下述关系:

$$RPRO_{i,t} = d_{i,t} \pi_{i,t} + e_{i,t} + \xi_{i,t}, \quad (\text{III} 4)$$

其中 $d_{it} < 1$ 和 $e_{it} < 0$,表示企业通常会低报利润。 $\xi_{i,t}$ 是零均值扰动项。将式(III3)代入式(III4)可以得到:

$$RPRO_{i,t} = d_{i,t} PRO_{i,t} + d_{i,t} \eta_{i,t} + e_{i,t} + \epsilon_{i,t}, \quad (\text{III} 5)$$

其中 $\epsilon_{i,t} = d_{i,t} \theta_{i,t} + \xi_{i,t}$ 是误差项。 $d_{i,t}$ 反映企业推算利润与报告利润的一致程度,包含了所有影响企业逃税的因素。当企业逃税越严重时,推算利润与报告利润间的一致性越低, $d_{i,t}$ 会越小。在具体计算时,本文参考Cai and Liu (2009)的处理方式,将推算利润和报告利润使用总资产进行标准化。

附录 IV 小型微利企业历年判定标准

在表IV1中,本文列出了2012年至2018年间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以2016年为例,对于工业企业而言,仅当年企业资产总额小于等于3000万元,雇员人数小于等于100人,且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30万元时,方可向税务机关申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而当有任一指标不满足时,如资产总额超过3000万元时,将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而资产总额和雇员人数的计算方式均为全年平均值。本文在计算年均资产总额和雇员人数时,采用的计算方式为“(年初数+年末数)/2”。

表IV1 2012-2018年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年度	资产总额	雇员人数	应纳税所得额
工业企业	2012-2016	3000万元	100人	30万元
	2017			50万元
	2018			100万元
非工业企业	2012-2016	1000万元	80人	30万元
	2017			50万元
	2018			100万元

附录 V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表 V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中文名称	变量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i>RPRO</i>	报告利润	利润总额/总资产	498172	0.011	0.142	-1.463	0.007	0.967
<i>PRO</i>	推算利润	参照 Cai & Liu (2009) 计算得出, 详见正文	498172	-0.179	0.382	-3.655	-0.096	1.168
<i>Size</i>	企业规模	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498172	9.429	2.265	0.000	9.533	15.250
<i>ROA</i>	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总资产	498172	0.013	0.163	-2.000	0.006	1.714
<i>Fixasset</i>	固定资产投资比率	固定资产/总资产	498172	0.155	0.199	0.000	0.063	0.898
<i>Lev</i>	杠杆率	总负债/总资产	498172	0.590	0.379	0.000	0.627	2.551
<i>VAT_output</i>	销项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收入。为方便阅读, 本文在回归中将上述变量乘上 100%, 转化为百分比形式。	449043	11.032	7.123	0.000	16.039	17.647
<i>VAT_input</i>	进项税率	增值税进项税额/销售收入。为方便阅读, 本文在回归中将上述变量乘上 100%, 转化为百分比形式。	445992	9.428	6.545	0.000	11.571	23.238
<i>VAT</i>	增值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销售收入。为方便阅读, 本文在回归中将上述变量乘上 100%, 转化为百分比形式。	445992	1.682	4.426	-12.758	1.072	15.715
<i>General</i>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单位: %)	虚拟变量, 当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取值为 1, 小规模纳税人取值为 0。为方便阅读, 本文在回归中将上述变量乘上 100%, 转化为百分比形式。	469082	87.414	33.170	0.000	100.000	100.000
<i>ETR</i>	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利润总额	314350	0.110	0.126	0.000	0.000	0.317
<i>HDZS</i>	是否核定征收(单位: %)	虚拟变量, 当企业缴纳所得税方式为核定征收时取值为 1, 查账征收取值为 0。为方便阅读, 本文在回归中将上述变量乘上 100%, 转化为百分比形式。	449227	6.176	24.072	0.000	0.000	100.000
<i>Difference</i>	两税申报不一致程度	绝对值(增值税申报收入-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总资产	420334	0.270	0.836	0.000	0.000	9.267
<i>Differ_prob</i>	两税申报不一致	虚拟变量, 当企业增值税申报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不相等时取值为 1, 相等时取值为 0	422163	0.426	0.495	0.000	0.000	1.000

附录 VI 基准回归其他潜在解释和稳健性检验

1. 排除同期税收政策冲击

我们的样本期内发生了很多可能影响企业税费的政策。除了前面提到的金税三期,还有 2014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以及 2012 年开始的营改增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是分行业试点开展,规定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 6 个行业可以在购进固定资产后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这一政策会直接对企业所得税税负产生影响(刘行等,2018;刘启仁等,2019;刘启仁和赵灿,2020),而企业所得税税负的下降可能会对税收遵从度产生影响。“营改增”则是分省份分行业试点开展,并于 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同样会对企业的税负产生明显影响(范子英和彭飞,2017;童锦治等,2015;曹越和李晶,2016),进而影响企业的税收遵从行为。为了排除上述政策的干扰,我们在回归中加入了年份—省份—行业交互项固定效应,消除上述两项同期税收政策冲击对估计结果可能产生的偏误。表 VI 1 的第(1)列汇报了相应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交互项 $BTI \times PRO$ 的系数相比于基准回归未发生明显变化,且依然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

同时,还有一项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且符合其它规定条件,则可以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这可能会提高其税收遵从度(李昊楠和郭彦男,2021),如果其应纳税所得额不为正,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其没有影响。为了排除这一政策对本文结果的影响,我们在删除了样本期间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再重新进行回归。表 VI 1 第(2)列的结果显示,交互项 $BTI \times PRO$ 的系数相比基准回归无明显变化,且在 1%水平上显著。

金税三期工程在 2012-2015 年的分地区试点上线运行可能会对企业逃税行为产生明显影响(张克中等,2020;蔡伟贤和李炳财,2021)。尽管在基准回归中我们控制了年份地区交互项固定效应,以控制金税三期工程在不同地区试点上线的影响,但是考虑到对于小微企业与非小微企业金税三期工程可能存在异质性影响,我们在本部分中进一步加入金税三期政策虚拟变量与是否为小微企业的交互项作为控制变量(GTP),以避免税收征管技术升级对于本文估计结果的影响。表 VI 1 的第(3)列结果显示,交互项 $BTI \times PRO$ 的系数相比基准回归无明显变化,且在 1%水平上显著。

2. 替代性假说: 融资约束影响机制

本文的基准回归表明银税互动政策能够显著提升小微企业的税收遵从度,我们的解释是这些小微企业受到银税政策的激励,所以提升了自己的税收遵从度,以使用更好的纳税信用换取银行信贷。而在已有研究中,通常认为当企业融资约束严重时会有更强的逃税动机以减少资金流出(Alm et al., 2019),相应的当企业融资约束得到缓解时逃税程度也会下降。

那么我们的估计结果可能是由银税互动政策带来的两种效应组成。其中第一种效应是,银税互动为部分企业提供了信贷,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后现金充裕度增加,融资约束得到缓解,进而少逃税甚至不逃税了(Law and Mills, 2015)。这种效应是银税互动通过信贷发放直接带来的效果。除此之外,我们还希望观测到第二种效应,即对于企业而言,银税互动政策推开后,企业发现主动提高税收遵从度后,良好的纳税信用更有可能获得银行信贷的支持,企业自然就有了动机去减少自身的逃税行为。这部分效应是我们想重点强调的银税互动政策的“以贷促信”的激励。

需要澄清的是,税收遵从的提升和企业贷款获得存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在银税互动的相关信贷产品中,银行信贷是依据过去一年或者两年的税收信用情况来发放,因此本年度的

税收遵从提升有助于企业在未来的几年内获得更大可能性的信贷支持以及更高的信贷额度,企业在当期即会有提升税收遵从度的动机。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对重点对第二种效应进行了检验。我们在第一种思路中尝试在样本中去寻找那些当期拿不到很多贷款,但是预期好的税收遵从能带来更多贷款的企业,这部分企业税收遵从激励效应更强。并且因为这部分企业受银税互动当期贷款冲击的影响较小,融资约束程度相对变化不大,因此第一种效应对于企业逃税行为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 201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5]96 号)中,提到了“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守信优质小微企业,要优化贷款审批程序,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用贷款业务”,但是并未给出“守信优质小微企业”的明确定义,也就是说并没有将非 A 类企业排除在银税互动政策之外。但是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 号)中则提出“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 A 级拓展至 B 级”。基于上述文件,我们认为在银税互动政策推开初期 A 类企业更有可能获得信贷支持。与此一致,杨龙见等(2021)发现在 2017 年 5 月前 A 级纳税人是银税互动政策的主要受益者。那么如果我们发现非 A 级小微企业在 2017 年 5 月之前税收遵从度显著提高,则可以进一步证实银税互动政策的信贷激励促进了小微企业税收遵从度的提升。另一方面,A 类企业的纳税遵从度本身较高,纳税遵从的提升空间比较有限,相较而言非 A 类企业提升纳税遵从的空间更大,有更强的激励通过诚信纳税来换取银税互动的信贷支持。因此对于非 A 类企业而言,第二种效应我们能够更为直接的进行验证。

基于此,本文将样本区间限定在 2012-2016 年,且仅保留非 A 级企业样本,复制基准回归。表 VI1 列(4)的结果表明,非 A 级小微企业在银税互动政策推开的第一年,逃税程度发生了显著下降,这说明本文提出的机制是成立的。

除了使用分样本回归以检验激励效应之外,我们还从另一个角度来尽可能的排除融资约束机制,即第一种效应对于本文估计结果的影响。在第一种效应中,融资约束作为企业税收遵从提升的重要机制,那么我们可以将融资约束指标作为控制变量加入回归。如果在控制融资约束后,我们仍然观测到银税互动项目对税收遵从有显著提升效应,那么我们就更有信心认为融资约束效应并不是唯一的机制。参考 Almeida et al. (2004) 的研究,我们通过计算政策前企业的“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资产”来测度融资约束。该指标数值越大,代表企业现金流越充足,融资约束程度越低。在表 VI1 的第(5)列中,当我们加入融资约束作为控制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 $BTI \times PRO$ 的系数由 0.007 下降到 0.006,这说明第一种效应的确部分存在,但并不是驱动本文估计结果的主要因素。

上述两列的实证结果共同说明,银税互动政策的确能够通过为诚实守信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激励来促进小微企业税收遵从。

3. 稳健性检验

删除大中型企业:在基准设定中,本文将小型微利企业作为处理组,非小型微利企业作为控制组。这一基于规模分组构造的双重差分法在实证研究中已被广泛使用。尽管我们证实两组样本满足事前平行趋势,并且在回归中控制了企业规模,但不可否认的是两组企业间的规模差异较大,这可能会导致政策时点后的反事实趋势并不平行。为了缓解这一担忧,本文将样本中规模过大的企业删除,以增强处理组和控制组间的可比性。具体而言,我们删除了统计局标准下的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表 VI1 第(6)列的回归结果显示,交互项 $BTI \times PRO$ 的系数与基准回归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且依然在 1%水平下显著。

更换聚类标准误:在基准回归中,我们将标准误聚类在企业层面。在本部分中,我们进一步将标准误聚类到县级层面,以允许同一县内的企业之间存在相关。表 VI1 第(7)列的回

归结果表明,标准误基本没有变化。

加入门槛值附近的企业:基准回归中,本文删除了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中资产总额、雇员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上下 10%的企业。在本部分中,我们将这部分样本重新加入回归,以检验这部分样本是否会对本文的估计结果产生明显影响。表 VI1 的第(8)列中的结果表明,交互项 $BTI \times PRO$ 的系数相比于基准结果几乎未发生变化,进一步证明了基准结果的可靠性。

表 VI1 其他机制的排除及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称	<i>RPRO</i>							
	排除同期税收政策冲击			替代性融资约束假说		删除大中型企业	更换聚类标准误	保留门槛值处企业
	(1)	(2)	(3)	(4)	(5)	(6)	(7)	(8)
$BTI \times PRO$	0.006*** (0.002)	0.009*** (0.002)	0.007*** (0.002)	0.009*** (0.003)	0.006*** (0.002)	0.007*** (0.002)	0.007*** (0.002)	0.007*** (0.002)
BTI	0.000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PRO	-0.000 (0.004)	-0.001 (0.005)	-0.002 (0.005)	-0.004 (0.006)	0.001 (0.004)	-0.002 (0.005)	-0.002 (0.006)	-0.003 (0.004)
$GTP \times PRO$			0.001 (0.003)					
GTP			-0.003* (0.002)					
$Fin_cons \times PRO$					-0.017*** (0.005)			
Fin_cons					-0.000 (0.001)			
Constant	-0.006 (0.005)	0.002 (0.005)	-0.006 (0.005)	-0.003 (0.006)	-0.005 (0.005)	0.002 (0.005)	-0.006 (0.006)	-0.014*** (0.004)
企业FE	√	√	√	√	√	√	√	√
年份-省份FE		√	√	√	√	√	√	√
年份-行业FE		√	√	√	√	√	√	√
年份-省份-行业FE	√							
样本数	495,211	416,172	498,172	275,026	481,594	404,339	498,172	547,291
R-squared	0.862	0.866	0.858	0.863	0.866	0.855	0.858	0.863

注:*, **, ***分别代表在 10%, 5%和 1%的水平下统计意义显著,除第(7)列外,其余括号内为企业层面聚类标准误。如无特殊注明,下表同。 GTP 代表金税三期的影响,是省份开展金税三期的哑变量 \times 小微企业哑变量。 Fin_cons 代表融资约束,用“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资产”衡量。所有回归中均加入控制变量,控制变量设定与基准回归方程(1)保持一致。

附录 VII 银税互动与企业分税种税收遵从

本部分关注银税互动政策对于企业不同税种遵从度的影响,以及不同税种间遵从行为是否会产生交互影响。具体的,我们分别分析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并关注两税之间的一致性。我们使用下述模型进行回归:

$$Y_{i,t} = \gamma_0 + \gamma_1 BTI_{i,t} + \sum_{j \geq 2} \gamma_j X_{i,t}^j + \theta_{j,t} + \theta_{k,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text{VII} \\ 1)$$

其中, $Y_{i,t}$ 为被解释变量。银税互动政策虚拟变量 $BTI_{i,t}$ 、控制变量、固定效应和聚类标准误设定均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 γ_1 即为本部分关注的核心解释系数,代表了银税互动政策对于企业不同税种上税收遵从度的影响。

1. 增值税税收遵从

增值税对商品和劳务流转过程中的增值部分征税,以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之差作为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为了降低增值税支出,常用的手段是申报更少的销项税额和更高的进项税额 (Pomeranz, 2015; Naritomi, 2019)。因此,企业如果要减少增值税逃税程度,就很可能提高收入申报额度和减少成本申报额度。在表 VII 1 的第 (1) - (3) 列中,我们将增值税分解为销项税和进项税两部分,并使用销售收入进行标准化。结果显示,银税互动政策推开后,企业的销项税率 (VAT_output) 显著增长了 0.18%,而进项税率 (VAT_input) 尽管也上升了 0.09%,但增长幅度要远小于销项税率的增幅,最终的增值税率 (VAT) 上升了 0.08%。

由于现有的增值税征管模式主要依赖于将供销双方的发票凭证进行交叉比对,但是在零售终端发票无法抵扣进项税,因此最终消费者往往缺乏索要发票的激励。增值税链条在终端消费者处产生的断裂,导致零售行业成为增值税逃税的重灾区 (Pomeranz, 2015; Naritomi, 2019)。基于此,本文对零售行业和非零售行业的增值税遵从行为进行了单独检验。表 VII 1 第 (4) 列和第 (5) 列的结果显示,零售行业增值税率增长了 0.18%,远高于非零售行业,说明对于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零售行业,银税互动政策促进企业增值税遵从的效果更为明显。

此外,增值税遵从度的上升还体现为一般纳税人企业比例的上升 (李艳等, 202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原本是为了降低征管成本,仅统计此类纳税人的收入,按照较低的征收率进行征收,而不对企业的成本进行监管。小规模纳税人的财务信息透明度相对一般纳税人要更低,逃税成本也相对较低。但由于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对进项税进行抵扣,与一般纳税人进行交易时的进项税作为成本自身消化,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当银税互动政策推开后,企业的逃税动机下降,对增值税抵扣链条的需求更高,因此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动机上升。表 VII 1 第 (6) 列的结果显示,银税互动政策开展后,企业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可能性增加了 1.3%,侧面验证了本文的逻辑。这也意味着,当企业由小规模纳税人转化为一般纳税人后,其收入和各项成本与费用均能被税务机关更好的监督管理,增值税遵从度在另一维度上得到提升。

表 VII 1 银税互动与企业增值税遵从

	销项税率	进项税率	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 零售行业	增值税率: 非零售行业	是一般纳税人
	(1)	(2)	(3)	(4)	(5)	(6)
<i>BTI</i>	0.177***	0.085**	0.079**	0.186*	0.055	1.274***
	(0.029)	(0.034)	(0.033)	(0.100)	(0.035)	(0.148)
控制变量	✓	✓	✓	✓	✓	✓
企业FE	✓	✓	✓	✓	✓	✓

年份-省份FE	√	√	√	√	√	√
年份-行业FE	√	√	√	√	√	√
观测值	440,714	436,442	436,442	37,747	379,815	462,270
R-squared	0.928	0.875	0.757	0.628	0.775	0.866

注：由于在 2012-2018 年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门槛值经历了多次变化，并且银税互动政策本身可能对企业的收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企业是否成为一般纳税人，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第（4）列中进一步控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以排除上述因素对估计结果产生的影响。受限于篇幅限制，本文未报告完整的回归结果，备索，下同。

2. 企业所得税税收遵从

在探究企业所得税的遵从时，本文首先用有效税率来衡量遵从度。我们将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ETR*）定义为“应纳税企业所得税额/利润总额”，这一指标在企业所得税遵从的研究文献中被广泛使用（樊勇和李昊楠，2020）。表VII2 第（1）列的结果显示，银税互动政策推开后，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上升了 0.3%，并且在 1%水平上显著。

除有效税率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也是企业所得税遵从的另一重要表现。在中国，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主要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查账征收是企业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的申报数据征收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则是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信息不真实、成本核算不规范时，由税务机关对企业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等进行核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核定征收常用于实务中打击企业主观恶意、人为制造“长亏不倒”等偷逃税款的行为（李文涛，2015），因此核定征收的企业逃税可能性通常被认为要高于查账征收的企业，并且核定征收企业在 2018 年 4 月前无法参与纳税信用评级，进而无法享受银税互动政策。银税互动政策实施后，如果企业的税收遵从度提高，其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概率会同步降低。基于此，我们构造了是否核定征收（*HDZS*）变量进行检验。表VII2 第（2）列的结果显示，银税互动政策显著降低了纳税人被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支持了本文的逻辑。

表 VII2 银税互动与企业所得税遵从

	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	是否核定征收
	(1)	(2)
<i>BTI</i>	0.003***	-2.396***
	(0.001)	(0.179)
控制变量	√	√
企业FE	√	√
年份-省份FE	√	√
年份-行业FE	√	√
观测值	242,821	445,764
R-squared	0.789	0.681

注：考虑到样本区间内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会直接影响企业的所得税税基和适用税率，本文在上述回归中控制了企业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的虚拟变量，以排除税收优惠政策对估计结果的影响。

3.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一致性

前文中我们发现银税互动对于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遵从度均有提升，在本部分中我们将

对两税申报中的一致性程度进行更详细的分析。由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在收入端确认的口径高度一致,对于企业而言,多数收入会同时进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因此两税申报的差异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业在某个税种上存在着隐匿收入的行为。基于此,我们构造了如下两个指标:①两税申报不一致程度(*Difference*):将增值税收入与企业所得税收入(下简称为“两税收入”)之差的绝对值除以总资产进行标准化,不一致程度越大,说明隐匿收入的可能性更高;②两税申报不一致的虚拟变量(*Difference_prob*),若两税收入不相等则赋值为 1,相等则赋值为 0。我们在回归样本中剔除了缴纳营业税的企业,以确保两税口径的不一致不是由于企业从事营业税相关业务导致的。

表 VII3 第(1)列和第(2)列的结果显示,银税互动政策开展后,企业在两税申报收入上的不一致程度下降了 8.4%,两税申报不一致的可能性降低了 6.1%,且均在 1%水平上显著异于零。

表 VII3 银税互动与企业两税申报差异

	两税申报不一致程度	两税申报不一致
	(1)	(2)
<i>BTI</i>	-0.084***	-0.061***
	(0.007)	(0.004)
控制变量	✓	✓
企业FE	✓	✓
年份-省份FE	✓	✓
年份-行业FE	✓	✓
观测值	352,135	354,499
R-squared	0.717	0.686

由于增值税收入确认按照税法要求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企业所得税收入则根据会计准则确定,两者在业务范围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文进行下述稳健性检验,尽可能排除由于收入确认标准带来的差异,以保证两税申报差异回归结果的可靠程度。

①出口业务。由于在计算企业增值税收入时,我们没有包含增值税免抵退办法销售额,对于存在出口的企业而言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不一致情形可能是来源于企业出口行为。因此本文将年度出口销售额大于 0 的企业进行剔除,以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对估计结果产生的影响。②增值税免税业务引起的两税申报不一致。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只能开具税率栏注释为“免税”的普通发票,并且此项销售额并不计算纳入“一般货物及劳务销售额”项目中。但是在所得税申报上,由于规定尚不明确,企业可以以价税合计的方法将免税销售额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这可能会造成本文所选取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本文将增值税免税收入不为零的企业剔除,以排除增值税免税业务对估计结果的干扰。③“视同销售”行为引起两税申报不一致。其中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情形:第一种是纳税人无偿转让货物、资产或提供服务时,在会计核算上不计入收入,但需要按照“视同销售”计入增值税应税收入,并反映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增加额”中;第二种则是纳税人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和以存货外的非货币资产投资、分配或用于资产交换等,在会计核算上不确认为收入,但应计入增值税应税收入。由于此项业务最终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下的“投资收益”科目下,我们将企业当年“投资收益”科目不为零的样本剔除进行回归,以排除视同销售行为对本文估计结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表 VII4 汇报了相应回归结果,从列(1)至列(6)的交互项系数可以看出,尽管系数有所变化,但是交互项符号以及显著性水平未改变,即银税互动政策仍然降低了企业在两税申

报下的不一致行为,企业隐匿收入的行为可能性下降。

表VII4 “两税收入”差异回归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称	(1)	(2)	(3)	(4)	(5)	(6)
	剔除出口企业		剔除有增值税免税业务企业		剔除视同销售企业	
	两税申报不一致程度	两税申报不一致	两税申报不一致程度	两税申报不一致	两税申报不一致程度	两税申报不一致
<i>BTI</i>	-0.089*** (0.007)	-0.067*** (0.004)	-0.096*** (0.007)	-0.063*** (0.004)	-0.083*** (0.007)	-0.063*** (0.004)
<i>Size</i>	-0.079*** (0.003)	0.005*** (0.001)	-0.088*** (0.003)	0.009*** (0.001)	-0.092*** (0.003)	0.007*** (0.001)
<i>ROA</i>	0.220*** (0.017)	0.027*** (0.006)	0.276*** (0.019)	0.027*** (0.006)	0.267*** (0.018)	0.026*** (0.006)
<i>Fixasset</i>	0.008 (0.015)	-0.006 (0.009)	0.032** (0.015)	0.000 (0.008)	0.031** (0.015)	-0.005 (0.008)
<i>Lev</i>	0.034*** (0.007)	0.005 (0.004)	0.025*** (0.008)	0.004 (0.004)	0.025*** (0.008)	0.005 (0.004)
Constant	0.888*** (0.024)	0.274*** (0.011)	1.080*** (0.028)	0.298*** (0.012)	1.086*** (0.025)	0.315*** (0.011)
企业FE	√	√	√	√	√	√
年份-省份FE	√	√	√	√	√	√
年份-行业FE	√	√	√	√	√	√
观测值	310,080	311,967	313,552	315,520	332,597	334,924
R-squared	0.663	0.626	0.737	0.703	0.713	0.681

注: *, **, ***分别代表在 10%, 5%和 1%的水平下统计意义显著, 括号内为企业层面聚类标准误。

参考文献

- [1] Alm, J., Y. Liu, and K. Zha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and Firm Tax Evasion",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9, 26(1), 71-102.
- [2] Almeida, H., M. Campello, and M. S. Weisbach, "The Cash Flow Sensitivity of Cash",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4, 59(4), 1777-1804.
- [3] Cai, H., and Q. Liu,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9, 119(537), 764-795.
- [4] 蔡伟贤、李炳财, "税收征管、税收压力与企业社保遵从", 《世界经济》, 2021 年第 12 期, 第 201 - 224 页。
- [5] 曹越、李晶, "'营改增'是否降低了流转税税负——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 《财贸经济》, 2016 年第 11 期, 第 62 - 76 页。
- [6] 陈彪、罗鹏飞、杨金强, "银税互动、融资约束与小微企业投融资", 《经济研究》, 2021 年第 12 期, 第 77 - 93 页。
- [7] 樊勇、李昊楠, "税收征管、纳税遵从与税收优惠——对金税三期工程的政策效应评估", 《财贸经济》, 2020 年第 5 期, 第 51 - 66 页。
- [8] 范子英、彭飞, "'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分工效应:基于产业互联的视角", 《经济研究》, 2017 年第 2 期, 第 82 - 95 页。
- [9] Law, K. K. F., and L. F. Mills, "Taxes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Linguistic Cu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5, 53(4), 777-819.
- [10] 李昊楠、郭彦男, "小微企业减税、纳税遵从与财政可持续发展", 《世界经济》, 2021 年第 10 期, 第 103 - 129 页。
- [11] 李文涛, "加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的思考与对策——以广西国家税务局为例", 《经济研究参考》, 2015 年第 53 期, 第 44 - 46 页。
- [12] 李艳、杨婉昕、陈斌开, "税收征管、税负水平与税负公平", 《中国工业经济》, 2020 年第 11 期, 第 24 - 41 页。
- [13] 刘启仁、赵灿、黄建忠, "税收优惠、供给侧改革与企业投资", 《管理世界》, 2019 年第 1 期, 第 78 - 96 页。
- [14] 刘启仁、赵灿, "税收政策激励与企业人力资本升级", 《经济研究》, 2020 年第 4 期, 第 70 - 85 页。
- [15] 刘行、叶康涛、陆正飞, "加速折旧政策与企业投资——基于'准自然实验'的经验证据", 《经济学(季刊)》, 2019 年第 1 期, 第 213 - 234 页。
- [16] Naritomi, J., "Consumers as Tax Audito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9), 3031-3072.
- [17] Pomeranz, D., "No Taxation without Information: Deterrence and Self-Enforcement in the Value Added Tax",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105(8), 2539-2569.
- [18] 童锦治、苏国灿、魏志华, "'营改增'、企业议价能力与企业实际流转税税负——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财贸经济》, 2015 年第 11 期, 第 14 - 26 页。
- [19] 杨龙见、吴斌珍、李世刚、彭凡嘉, "'以税增信'是否有助于小微企业贷款?——来自'银税互动'政策的证据", 《经济研究》, 2021 年第 7 期, 第 96 - 112 页。
- [20] 张克中、欧阳洁、李文健, "缘何'减税难减负':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 《经济研究》, 2020 年第 3 期, 第 116 - 132 页。

注: 该附录是期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 同样视为作者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

附录中的内容, 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附录下载出处。

